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因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第三个可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而注销 194.76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实施完毕。一致同意注销上述部分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 | | |
|---|--|---|
| 委员签字： 于波 | 何丹 | 梁熹 |
|  |  |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29日